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5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 同意。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议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6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